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惠文

相　對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年7月30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給付勞方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00元、預告工資11,733元、資遣費68,84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930元、伙食費2,400元，合計給付127,508元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之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7月30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相對人給付聲請人「工資29,600元、預告工資11,733元、資遣費68,84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930元、伙食費2,400元，合計給付127,508元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，逕匯入聲請人原領之薪資帳戶」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上海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存摺及交易明細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上開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